

栾川县财政局文件

栾财库[2018]7号

栾财库[2018]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2017年县直部门决算的 批 复

栾川县财

关于2017年县直

批

栾川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详见附件）：

一、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47.21万元，本年收入305.89万元，本年支出291.0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2.03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栾川城市管理局（原栾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挂栾川城市综合执法局，隶属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财政全供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定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城市绿化管理和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

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八)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九)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性、经营性临时占道、工程渣土、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履行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政园林局划转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职责。

(十) 负责对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负责统一调度、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十一) 履行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二) 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十三)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四)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栾川城市管理局内设有：综合办公室（人事财务股）、党建办公室（公共关系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督查信访股（绩效考核办公室）；下设机构有栾川县综合执法一大队、综合执法二大队、综合执法三大队、综合执法特勤大队、综合执法五大队、栾川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

(三) 人员编制

栾川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60 名，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协管员 69 名、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人员 25 名。

二、2017 年决算情况

(一) 收支情况

2017 年收入 30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47 万元，增长 107.4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47 万元，增长 107.49%。年初结转和结余 4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2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15 年 12 月新成立单位，在 2016 年初次申报预算，以及随着人员逐步到位，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47 万元，增长 107.4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是 2015 年 12 月新成立单位，在 2016 年初次申报预算，以及随着人员逐步到位，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86 万元，增长 190.46%。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 177.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19 万元，增长 77.02%。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金及单位运行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11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67 万元，增加 1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需购置公务用车及执法被装购置及其它固定资产购置。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2 万元，增加 31.39%。

(二)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 经费支出总额为 11.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 万元，

减少 1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加 17.69%。公务接待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务接待增多。

3、公务用车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费支出 10.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 万元，减少 15%。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19 万元，增加 77.0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固定资产 139.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01 万元，增加 230%。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公务车辆 4 台，价值 41.6 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 97.5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7 年栾川县城市管理局决算公开说明